

燈管燈泡多一套 回收處理有保障

早在 200 多年前，世界各國專家就開始著手研究使用電來產生光的基本概念，但一直無法找到適合材質的燈絲來解決成本價格及耐久性的問題，直到愛迪生將細碳絲設計與更好的真空方式結合來製造燈泡，並經過持續的研究改進，才使燈泡逐漸融入生活使用，至今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項產品。目前市面上常見的燈管、燈泡，包含了傳統式白熾燈泡、螢光燈管以及節能效率較高的發光二極體（LED）燈管燈泡，當使用壽命結束後若沒有確實做好放破措施，不但外部的玻璃、塑膠材質容易割傷回收人員，內部的螢光粉、重金屬不慎流出後，更會大幅減少回收再利用的價值和危害人體與環境，因此，臺北市環保局呼籲民眾在回收廢照明光源時，應該保持照明光源本身的完整性，若有一開始購買燈泡、燈管的紙盒，就應再次放回紙盒進行回收，確保你我的安全。

環保局表示，傳統燈管、燈泡內的螢光粉含有汞，運送或貯存過程中若不小心打破，應盡量避免螢光粉中的汞揮發，造成人體過量吸入後產生危害，為公告應回收項目之一，新型 LED 燈具雖然不含汞，但是含有不易腐化的物質，對環境也有一定的殺傷力，因此也從 106 年 1 月起納入廢日光燈範圍。

環保局再次提醒，不管是傳統式或是 LED 照明光源，都是可以

回收再利用的，傳統式照明光源回收再利用採粉碎將螢光粉、汞與玻璃個別分離的「乾式處理技術」，LED 照明光源則是採破碎後分選處理技術，將鐵、鋁、塑膠及電路板分開後分別處理。兩者回收重點都在於保持廢照明光源的完整性，民眾在進行回收工作時，切記做好防破措施，避免碰撞，確保回收再利用價值與回收人員的公共安全。